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持續關連交易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有關就試行管理協議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管理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珠海華發同意僱用而管理公司同意提供酒店顧問服務，由本公告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於任何情況下獲豁免(如適用))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珠海華發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管理公司應收年度服務費高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有關管理公司試行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管理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 (a) 管理公司
- (b) 珠海華發

將予提供的服務

管理公司同意提供而珠海華發同意接受有關該等酒店的酒店顧問服務。酒店顧問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期限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為期不超過三年，由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任何情況下獲豁免(如適用))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

酒店顧問服務

管理公司根據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酒店顧問服務包括以下須直接向該等酒店提供的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	
第1類 向顧問酒店 提供的管理服務	監察顧問酒店的營運及管理	監察(其中包括)顧問酒店以下方面：(i)日常收入、費用、溢利；(ii)項目、資產管理、採購、送貨管理；(iii)食品及飲料質素；及(iv)客戶服務質素等
	財務及績效基準分析	分析(其中包括)(i)平均房價；(ii)租用率；(iii)每間可用房間收入(每間可用房間收入)；及(iv)毛利/經營溢利等
	市場定位及營銷策略 評估及意見	(i) 評估顧問酒店的市場定位； (ii) 分析該等酒店的銷售及定價策略；及 (iii) 就改善績效提供意見等
	人力資源評估及管理	(i)評估顧問酒店現時的組織架構、員工效率及績效檢討系統；及(ii)控制勞工成本及提升僱員工作效率等

設施及設備評估及意見 (i)評估營運設施的折舊水平；及
(ii)就升級或改善計劃書提供意見等

資訊系統評估及意見 (i)評估顧問酒店的物業管理系統
(PMS)、中央預訂系統(CRS)及收入管理系統(RMS)；及(ii)建議適用營運工具等

酒店收入管理監察 (i)分析顧問酒店的收入管理情況；及(ii)改善存貨管理等

第2類 向目標酒店提供的顧問服務 向目標酒店提供一般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及財務可行性研究；(ii)酒店品牌引進及磋商；(iii)設計管理及成本管理顧問；(iv)員工專業技能培訓；及(v)酒店開業預備管理及諮詢

管理公司及珠海華發同意根據個別項目的需要對上述酒店顧問服務進行相應調整。

個別服務協議

由於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僅列出一般將予提供的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就管理公司將予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管理公司將與珠海華發按各個別項目的具體要求訂立獨立服務協議，以列明服務範圍、服務費收費標準、時間表及付款方式等(「個別服務協議」)。服務範圍須在酒店顧問服務範圍內，而每年的服務費不得高於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個別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將由管理公司與珠海華發經公平磋商協定。該等條款不得優於管理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而服務費將採用適當、合理及公平的估值方法釐定，且不得低於管理公司於類似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倘個別服務協議與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之間存在衝突，則以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付款

除訂約各方另有協定外，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就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而言，管理公司將於各曆月完結後5個中國營業日內向珠海華發發出賬單。相關珠海華發集團公司將於接獲及確認相關賬單後15個中國營業日內向管理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
- (b) 就第2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而言，管理公司將於相關酒店顧問服務完成後15個中國營業日內向相關服務接收方發出賬單。相關服務接收方將於接獲及確認賬單後15個中國營業日內向管理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珠海華發將促使相關服務接收方作出有關付款，並將無條件承諾在相關服務接收方未能於接獲及確認相關賬單後30個中國營業日內作出有關付款的情況下，向管理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

終止

訂約各方可於服務期限屆滿前經管理公司與珠海華發書面同意終止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於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相關的個別服務協議將相應終止。

先決條件

酒店顧問服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以書面形式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會提供：

- (a) 本公司取得其獨立股東對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b) 珠海華發取得地方政府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 (c) 管理公司並無違反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聲明及保證，且該等聲明及保證仍維持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及
- (d) 管理公司及珠海華發取得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授權、註冊、備案、確認、許可、同意及批准。

珠海華發可以書面形式撤回或豁免達成上述(c)及(d)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上述(a)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得撤回或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之間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於任何情況下撤回或豁免(如適用))，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立即終止且隨之失效。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考慮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所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的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及
- (b) 試行管理協議項下管理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包括適用稅項)如下：

	期限開始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1類 ⁽¹⁾	6.13	7.36	12.39
第2類 ⁽²⁾	7.70	7.20	6.90
總計	13.83	14.56	19.29

附註：

- (1) 第1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為該等酒店每月收入總額的3%至5%(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視乎相關的個別服務協議而定)
- (2) 第2類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經計及管理公司的資源投入成本、具體服務範圍及複雜程度、項目迫切程度、市場慣例及過往交易金額，將根據個別項目單獨收取。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對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協定的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監察酒店顧問服務的服務費，以確保其符合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亦將每月進行整體審閱。倘財務部知悉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或超出年度上限，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事項，而管理層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協調，以採取補救行動及確保遵從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基礎；
- (i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審閱個別服務協議草擬本，並將在高級管理層認為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的情況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有關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一步審閱個別服務協議草擬本，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於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個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確保根據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協定提供的任何新酒店顧問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有關本集團及管理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財經印刷服務、酒店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有關會展及活動策劃的顧問服務。

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酒店、渡假及高端公寓管理；酒店管理諮詢；業務資料諮詢(財務諮詢除外)；酒店營銷服務；租賃；設備租賃；會議服務；預訂服務；品牌及營銷；業務管理及職業培訓；以及慶祝及活動服務。

有關珠海華發的資料

珠海華發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該等酒店的間接擁有人。珠海華發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珠海華發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有關試行管理協議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其核心業務競爭力的同時，不斷尋求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及開拓新商機，而隨著管理公司成立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人員以提供(其中包括)酒店顧問服務。此外，由於成功根據試行管理協議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本公司有信心管理公司有能力和向更多由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酒店提供酒店顧問服務，並可符合及達到珠海華發要求的規定及標準。因此，於試行三個月後，管理公司決定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以向珠海華發提供更長期但不超過三年的酒店顧問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珠海華發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管理公司應收年度服務費高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為珠海華發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故被視為於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經公平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上述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間的任何一天(包括首尾兩天，但不包括全體中國公民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的任何法定假日，惟中國部門可決定將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間的一天)與休息日(即星期六或星期日)對調，在此情況下，有關部門的決定屬最終定論)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顧問酒店」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的珠海瑞吉酒店，以及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太倉泰禾華發鉑爾曼酒店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酒店顧問服務」	指	管理公司將就各該等酒店向珠海華發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於本公告闡述
「酒店顧問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管理公司與珠海華發就提供酒店顧問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該等酒店」	指	顧問酒店及目標酒店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就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鏵金投資有限公司(珠海華發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各方」	指	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酒店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目標酒店」 指 珠海華發集團擁有、興建中及擬興建的酒店，包括但不限於顧問酒店、富山科技園科創中心項目、珠海金灣航空城酒店項目、珠海十字門國際海岸花園A8地塊酒店項目、威海九龍灣海邊度假酒店、威海九龍灣超高層酒店、蘇州太倉禾發酒店、海島酒店(東澳島)項目、海島酒店(萬山島)項目、城運16號地項目及城運26號地項目等
- 「試行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述由管理公司按試行基準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的協議
-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珠海華發集團公司」 指 珠海華發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中之一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鄧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